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9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劉承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8,416元，及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93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)提出上訴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車輛零件折舊率計算之參考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01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
02 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
03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
04 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
05 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
06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7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
08 保系爭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出廠時間為111年3月
09 （折衷兩造利益以000年0月00日出廠論之），迄本件車禍發
10 生時即111年7月23日，已使用5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
11 修復費用估定為61,61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
12 耐用年數＋1）即 $66,209 \div (5+1) = 11,035$ （小數點以下四
13 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
14 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66,209 - 11,035) \times 1/5 \times (5/12) =$
15 $4,59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
16 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66,209 - 4,598 = 61,611$ 】，準此，
17 本件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61,611元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
18 之工資費用6,805元，故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
19 金額為68,416元（61,611＋6,805）。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
20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